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此前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推选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